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 (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 (2) 董事退任及行政總裁辭任；
- (3) 委任新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及
- (4)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退任及行政總裁辭任

董事會宣佈，周先生及楊女士已輪值退任執行董事，以及何先生已輪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彼等各自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周先生退任執行董事後，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周先生將不再為董事會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於楊女士退任執行董事後，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楊女士將不再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楊女士亦已辭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於何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彼不再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委任新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劉先生、霍先生及王女士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劉先生、霍先生及王女士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後：

- (a) 劉先生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
- (b) 霍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 (c) 王女士亦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於周先生及楊女士輪值退任執行董事及何先生輪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劉先生、霍先生及王女士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後：

- (a) 審核委員會經重組由主席李女士以及成員梁先生組成；
- (b) 薪酬委員會經重組由主席梁先生以及成員劉先生及李女士組成；
- (c) 提名委員會經重組由主席梁先生以及成員劉先生及李女士組成；及
- (d) 企業管治委員會經重組由主席劉先生及成員霍先生及王女士組成。

茲提述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71,846,657股。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就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1,671,846,657股，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00%。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內，其副本載於通函。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029,299,948 (100%)	0 (0%)
2.	(a) 重選李倩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29,290,348 (99.9991%)	9,600 (0.0009%)
	(b)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1,029,299,948 (100%)	0 (0%)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29,299,948 (100%)	0 (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	1,029,290,348 (99.9991%)	9,600 (0.0009%)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1,029,299,948 (100%)	0 (0%)
6.	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購回之股份數目。	1,029,299,948 (100%)	0 (0%)
7.	委任劉楊先生為執行董事。	1,029,290,348 (99.9991%)	9,600 (0.0009%)
8.	委任霍志宏先生為執行董事。	1,029,290,348 (99.9991%)	9,600 (0.0009%)
9.	委任王秋勤女士執行董事。	1,029,290,348 (99.9991%)	9,600 (0.0009%)

附註：上述票數及投票之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授權法團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於並無修改之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董事退任及行政總裁辭任

董事會宣佈，周凌先生(「周先生」)及楊芳女士(「楊女士」)已輪值退任執行董事及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以更專注於本集團日常營運。何厚祥先生(「何先生」)，SBS, MH已輪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以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專注於其個人事務。

於周先生退任執行董事後，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周先生將不再為董事會主席、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於楊女士退任執行董事後，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楊女士將不再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楊女士亦已辭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於何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彼不再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周先生及何先生均已向董事會確認，彼等各自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各自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楊女士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及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亦不知悉有關周先生、楊女士及何先生退任以及楊女士辭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之任何有關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周先生、楊女士及何先生於其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委任新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劉楊先生(「**劉先生**」)、霍志宏先生(「**霍先生**」)及王秋勤女士(「**王女士**」)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劉先生、霍先生及王女士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後：

- (a) 劉先生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
- (b) 霍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 (c) 王女士亦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霍先生及王女士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楊先生

劉先生，37歲，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浙江大學，獲得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劉先生於中國醫藥行業擁有逾五年經驗。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青島松山醫藥銷售有限公司副總裁，且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江蘇百暢醫藥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

根據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劉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兩年，及須根據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劉先生將有權收取年薪360,000港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背景、經驗、資歷、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及將有權收取酌情表現花紅(可能由董事會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v)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劉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霍志宏先生

霍先生，39歲，執行董事、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霍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黑龍江兵器工業職工大學，主修機械工程學。霍先生於中國醫藥分銷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霍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黑龍江鴻寧醫藥有限公司銷售代表，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北京岐黃製藥有限公司銷售主管，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浙江大塚製藥有限公司華南區商務部主任，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廣州獅馬龍藥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廣州康澄鑫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且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澄邁壹佳技術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

根據霍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霍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兩年，及須根據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霍先生將有權收取年薪360,000港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背景、經驗、資歷、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及將有權收取酌情表現花紅(可能由董事會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霍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v)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霍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王秋勤女士

王女士，40歲，執行董事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王女士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浙江大學，主修漢語言文學，並於二零一六年透過遠程教育課程畢業於中國醫科大學，主修藥劑學。王女士於中國醫藥分銷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王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新銳醫藥有限公司(「浙江新銳」)採購助理，且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擔任浙江新銳採購經理。

根據王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王女士之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兩年，及須根據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王女士將有權收取年薪360,000港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背景、經驗、資歷、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及將有權收取酌情表現花紅(可能由董事會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v)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王女士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劉先生、霍先生及王女士加入本公司。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於周先生及楊女士輪值退任執行董事及何先生輪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劉先生、霍先生及王女士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後：

- (a) 審核委員會經重組由主席李倩明女士(「李女士」)以及成員梁志堅先生(「梁先生」)組成；
- (b) 薪酬委員會經重組由主席梁先生以及成員劉先生及李女士組成；
- (c) 提名委員會經重組由主席梁先生以及成員劉先生及李女士組成；及
- (d) 企業管治委員會經重組由主席劉先生及成員霍先生及王女士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不足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劉先生、霍先生及王女士)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先生及李女士)。由於本公司僅有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僅有兩名成員，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三個月內盡快及盡最大努力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空缺。本公司將於滿足上市規定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代表董事會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楊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楊先生、霍志宏先生及王秋勤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志堅先生及李倩明女士。